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微字第4號

再審原告　沈克勤

再審被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本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本院107年度保險小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,33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。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